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

● **教人向善**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使人健康** 1998年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武汉、广东等地作了5次医学调查，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为98%。

● **福益社会** 1998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调查，得出了“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5,800多项。

● **如何入门** 静下心来通读一遍《转法轮》，或者参加法轮功学员举办的“九天学习班”，然后观看李老师的教功录像，或找法轮功学员学炼五套功法。全套讲法都听过一遍，五套功法一步学到位，就可以开始修炼了。◇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遭三年多关押构陷 苏州六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清晨，江苏省常熟市和苏州市公安局出动两百多便衣警察，闯民宅绑架了十三位法轮功学员。其中六位法轮功学员赵海波、袁惠芬、常铮、文剑、吴小明和崔萍被非法关押三年多，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被张家港市法院枉判四~七年。另外七名法轮功学员被枉判情况待查。

十三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晨六点，常熟市和苏州市公安局出动两百多便衣警察，使用民用车牌闯民宅绑架十三位法轮功学员，对他们实施强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六个月。被绑架法轮功学员包括：赵海波、袁惠芬、常铮、文剑、董婉玉、朱莹、张玉梅、崔萍、韩桂香、李守洁、潘宁、稽勇和吴小明。

法轮功学员赵海波、袁惠芬、常铮、文剑四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被常熟市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张家港市检察院非法批捕。

另外九名法轮功学员董婉玉、朱莹、张玉梅、崔萍、韩桂香、李守洁、潘宁、稽勇和吴小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常熟市公安局所谓取保候审，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被张家港市检察院所谓取保候审，五月十八日被张家港市法院所谓取保候审。

十三名法轮功学员中，六十岁以上的五名，十三名法轮功学员的个人情况简介如下。

文剑，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出生，大学毕业，湖南长沙人，居住在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荣盛阳关小区。她被非法关押到苏州市第四看守所。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文

剑因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公道话，被长沙市雨花区公安分局非法行政拘留十天。

崔萍，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出生，家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东百花巷。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被张家港市法院非法逮捕，由常熟市公安局非法执行，她被非法关押到苏州市第四看守所。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崔萍两次被非法行政拘留。二零一二年六月被苏州市金阊公安分局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二零一七年二月被苏州市姑苏区公安分局非法行政拘留十三天。

吴小明，女，一九七四年二月出生，家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欣花园。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被张家港市法院非法逮捕，由常熟市公安局非法执行，非法关押到苏州市第四看守所。

赵海波，男，一九五五年十月出生，家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花园。被非法关押到常熟市看守所。

袁惠芬，女，一九五五年十月出生，家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北园新村。被非法关押到苏州市第四看守所。

常铮，女，一九七二年七月出生，家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人间小区。被非法关押到苏州市第四看守所。

潘宁，女，一九七四年一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家住苏州市姑苏区。因修炼法轮功，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上海被非法劳教一年六个月；二零零七年七月被上海南汇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稽勇，潘宁的丈夫，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出生，家住苏州市姑苏区。因讲述法轮功被迫（见下页）

(接上页)害的真相,二零零九年九月,在湖南衡阳被非法劳教一年六个月。

朱莹,女,一九五四年五月出生,家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港新村。因修炼法轮功,二零一二年四月,曾被苏州市平江公安分局非法拘留十二天。

张玉梅,女,一九五八年六月出生,家住苏州市姑苏区。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和二零二零年十月,两次被非法拘留。

董婉玉,女,一九五二年一月出生,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

韩桂香,女,一九六四年九月出生,吉林省安图县人。

李守洁,女,一九七二年十月出生,家住苏州市姑苏区。

被构陷到检察院、法院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十三名法轮功学员被常熟市公安局构陷到张家港市检察院。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被构陷到张家港市法院,检察员为郭俊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张家港市检察院书面变更起诉,将原本定性“情节较轻”者变更为“情节严重”,将原本的“情节严重”变更为“情节特别严重”。被张家港市检察院定性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法轮功学员包括:文剑、赵海波、吴小明、常铮。

张家港市检察院将十三名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诬陷为以赵海波为区域协调人,袁惠芬、吴小

明、常铮和崔萍为片区协调人和技术人员的所谓团伙,企图搞成大案、要案。

张家港市法院将十三位法轮功学员进行分案,赵海波、袁惠芬、常铮、文剑、吴小明和崔萍六位法轮功学员为一案;董婉玉、朱莹、张玉梅、韩桂香、李守洁、潘宁、稽勇七位法轮功学员为另一案。

被非法庭审

二零二四年一月和五月,张家港市法院两次开庭,对赵海波、袁惠芬、常铮、文剑、吴小明和崔萍六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三位无罪辩护律师及法院指定的几位当地法律援助律师参加了庭审。

张家港市检察院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所谓“证据”从二零一六年算起,包括:制作和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邮寄真相信、制作和使用真相币、面对面讲真相、到离世的法轮功学员家取回法轮功书籍、集体学法、注册及使用明慧网站内邮箱。更有甚者,将法轮功学员到公检法机关附近发正念,为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聘请无罪辩护律师也列入构陷材料中。如:称法轮功学员“先后三次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法院附近,意图通过意念干扰司法秩序,以此鼓舞被抓的法轮功成员的信念”;又称法轮功学员“为被抓的法轮功成员捐款,并肆意聘请无罪辩护律师”。

六位法轮功学员均坚称修炼法轮功和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法轮功教人向善,被强加的罪名无效,

自己的行为没有违法,也没有破坏哪条法律法规的实施。赵海波、吴小明、崔萍还指出:常熟市公安局对自己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这个指定的场所不合法;在非法监视居住期间遭警察威胁、疲劳审讯、刑讯逼供、诱供,得到的所谓审讯记录是非法证据。

三位无罪辩护律师对张家港市检察院指控所谓证据进行了一一驳斥,称应该宣布法轮功学员无罪。

被非法判刑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张家港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赵海波、袁惠芬、常铮、文剑、吴小明和崔萍非法判刑。袁惠芬被非法判刑七年,被勒索罚金七千元;赵海波被非法判刑五年,被勒索罚金五千元;吴小明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四千元;常铮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四千元;崔萍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四千元;文剑被非法判刑四年,被勒索罚金四千元。

不法人员为:审判长林爽、审判员任清敏、陪审员季惠惠、书记员陆晓妍、公诉人郭俊成。

据悉,董婉玉、朱莹、张玉梅、韩桂香、李守洁、潘宁、稽勇七位法轮功学员也已经被张家港市法院非法庭审和枉判。

张家港市检察院和法院在无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将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和讲真相构陷为“破坏法律实施”,而检察院和法院才是真正的在破坏法律实施。◇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